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民主黨對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立場書

1. 引言

1.1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，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舉行特別會議，以下是民主黨對有關議題的意見。

2. 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和價值

2.1 民主黨認為公營廣播服務所肩負的角色是：

2.1.1 為市民服務，監督政府，因此，絕非是政府的宣傳工具。若政府官員要透過公營廣播推銷政策，公營廣播機構可提供時段以作宣傳，但同時也要提供時段給市民、評論家去批評及討論政策，做到政府和批評者雙方面的論點兼備；

2.1.2 在服務大眾的同時，也得照顧小眾興趣。由於公營廣播機構倚賴公帑營運，較少受到商業利潤的壓力，因此應適量地製作一些小眾節目，為社會締造真正的言論自由和多元空間；

2.1.3 有助於建立一種「社會良心」(Public Conscience)，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、增強市民的政治參與、發展文化事業等；及

2.1.4 確保市民可以在不被政治和商業利益支配的環境下，可以得到公正、開放而又高質素的資訊內容。

2.2 民主黨認為公共廣播服務從來不是私營廣播市場的附屬品。現今的公共廣播，從來不是因為市場缺乏廣播服務才存在的。公共廣播存在的價值是藉著提供多元化的節目，促進市場開放，提升市民和社會的素質。

2.3 要公營廣播機構擔當以上的角色，必須維持其獨立自主性，不受政商勢力的干預。也就是說，其傳播內容、職責、組織以及資金來源應由公眾決定。

3. 公共廣播服務公司化

3.1 過去，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和公共廣播機構，一方面要維持公務員的編

制和福利，另一方面要面向商營電台的競爭和製作高質素的節目，結果兩面不討好，造成不少矛盾之餘，也**窒礙**本地公營廣播服務全面的發展。

3.2 民主黨認為，盡快推行港台公司化是解決以上矛盾的最佳方法。公司化更可以令港台的資源調動靈活起來，不必像所有政府部門那樣，遵從官僚機構的規條、事事受制於中央，一改其財政和營運模式缺乏彈性的紕漏。

3.3 民主黨建議港台改組，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，作為公共廣播機構，另立有關組織的附屬法例及章程，監管行政方針及營運策略。但政府和立法會並無權力干預其編輯自主及獨立方針。

3.4 該法定機構不會是政府行政架構的一部分，該法定機構只會向立法會及市民負責，員工應該也不屬於公務員編制。

3.5 有關公共廣播機構運用模式，可參考澳洲公營廣播服務的營運模式。

4. 公共廣播服務的財政來源

4.1 要保障公共廣播的獨立性，公共廣播應盡量少依賴公帑。

4.2 民主黨建議日後公共廣播服務的財政來源，應該由政府從電視牌照費抽取某一百份比，再加上政府的撥款、由營運機構自行籌募、接受商業贊助、出售節目、或活動收入等支付。

4.3 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經費來源，可參考澳洲廣播公司(ABC)及澳洲的特別廣播服務(SBS)。

5. 發展數碼廣播

5.1 數碼廣播在市場上日漸普及，而對於未來的廣播服務也愈加重要。電台廣播數碼化的好處在於音質比現在的類比式廣播清晰；另外，節目也可以更多元化，在同一段頻率上，過去在類比系統下只足夠播放聲音，數碼廣播卻連文字，以至影象都可以一起播放。因此，各先進國家都在積極推動數碼廣播，而電台數碼化在世界已經非常流行。

5.2 以英國和德國為例，其數碼電台的覆蓋面已超過百分之八十五。單以去年計算，在英國所銷售的數碼收音機已接近一百五十萬部，也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家庭用戶使用有關的服務。在亞洲方面，南韓預計，今年將銷售

超過二百萬部的數碼收音機。新加坡政府在今年也會推出一系列活動，向市民推廣數碼廣播。

5.3 相比起其他國家，香港卻沒有數碼廣播啓播的時間表。民主黨認為公共廣播服務應利用科技上的優勢，把節目重新組合及分類，以照顧不同受眾的口味。再進一步，也可以藉此強化其優質節目形象，逐步建立其品牌，步向產業化。

5.4 作為一個有視野、有遠見政府，應盡快制定相應措施，以公共廣播服務牽頭，推動數碼廣播的發展，藉此也鼓勵民間電台和私人企業參與廣播服務，鼓吹多元文化，令本港創意和廣播產業更具競爭力。

6. 一併檢討落伍的廣播政策

6.1 要檢討公營廣播的成效，其實政府不能只檢討公共資源的分配和管治問題，更重要的是要一併檢討香港的私營廣播現況，完善已經落後多時的廣播政策。

6.2 廣播政策不單是指娛樂的元素，還應包括教育、提供資訊和推動公民社會環節。但是，香港的廣播政策卻不單落後於科技，更落後於文化事業和社會政治發展的需要。事實上，現時的廣播政策只著重低層次娛樂，製作量雖大，但節目性質卻是單一和不斷重複，忽視廣播可推動知識、理性、創意、多元社會的責任。

6.3 民主黨認為香港廣播政策的未來方向應該是開放市場，引入更多競爭，培育人才，鼓勵創意製作，推動本港的廣播文化產業。